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份代號：979)

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公佈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773	248
其他收入	3	2	508
已售貨品成本		(324)	(42)
業務收購已付按金及相關利息之 減值虧損撥回		–	24,007
預付款項及按金撥備		(1,125)	–
員工成本		(3,107)	(3,003)
折舊及攤銷支出		(1,354)	(1,437)
匯兌差額		(318)	(847)
其他經營支出		(3,690)	(3,569)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 (虧損)／溢利	4(a)	(9,143)	15,865
所得稅	5	–	–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期間(虧損)/溢利		(9,143)	15,86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間虧損	4(b)	(956)	(728)
期間(虧損)/溢利		(10,099)	15,13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305	454
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9,794)	15,591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9,143)	15,86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956)	(72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8,838)	16,31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956)	(728)
股息	6	—	—
持經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 (虧損)/溢利			
— 基本(仙)	7	(2.22)	3.38
— 攤薄(仙)	7	不適用	3.30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溢利			
— 基本(仙)		(2.01)	3.54
— 攤薄(仙)		不適用	3.4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90	9,73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3,493	1,367
		<u>12,183</u>	<u>11,104</u>
流動資產			
存貨	8	426	701
應收貿易賬款	9	175	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089	2,3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23	22,150
		<u>13,313</u>	<u>25,28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525	54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5	2,337
所得稅撥備		987	987
		<u>2,767</u>	<u>3,869</u>
流動資產淨值		<u>10,546</u>	<u>21,4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u>22,729</u></u>	<u><u>32,523</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45,500	45,500
儲備		(22,771)	(12,977)
權益總額		<u><u>22,729</u></u>	<u><u>32,523</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會計政策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有必需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採納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一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適用於本集團及於本期間生效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新訂及經修訂之已頒佈但尚未於本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目前尚未能合理地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包括可再生能源貿易、生物清潔物料貿易、可循環再用塑料貿易及相關服務，以及建築廢料貿易及提供廢料處理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u>773</u>	<u>248</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	507
其他	<u>-</u>	<u>1</u>
	<u>2</u>	<u>508</u>
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	<u>775</u>	<u>75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可循環再用塑料貿易及相關服務 營業額	2	90
其他收入	<u>235</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收入總額	<u>237</u>	<u>90</u>
	<u>1,012</u>	<u>846</u>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生物 清潔物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發電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築廢料及 廢料處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持續 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循環 再用塑料及 相關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u>249</u>	<u>101</u>	<u>-</u>	<u>423</u>	<u>773</u>	<u>2</u>	<u>775</u>
業績							
分部業績	<u>(2,716)</u>	<u>(179)</u>	<u>(995)</u>	<u>(732)</u>	<u>(4,622)</u>	<u>(956)</u>	<u>(5,578)</u>
未分配開支							(4,758)
因收回大部份按金及其利息 而撥回減值虧損							-
其他收入							<u>23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0,099)</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生物 清潔物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發電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築廢料及 廢料處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持續 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循環 再用塑料及 相關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u>-</u>	<u>56</u>	<u>-</u>	<u>192</u>	<u>248</u>	<u>90</u>	<u>338</u>
業績							
分部業績	<u>(1,721)</u>	<u>(126)</u>	<u>(853)</u>	<u>(980)</u>	<u>(3,680)</u>	<u>(728)</u>	<u>(4,408)</u>
未分配開支							(4,970)
因收回大部份按金及其利息 而撥回減值虧損							24,007
其他收入							<u>50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5,137</u>

下表按分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生物 清潔物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發電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築廢料及 廢料處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持續 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再用塑料及 相關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6,728	386	535	4,719	12,368	719	13,087
未分配企業資產							12,409
綜合總資產							<u>25,496</u>
負債							
分部負債	-	-	40	77	117	-	117
未分配企業負債							1,663
稅項負債							987
綜合總負債							<u>2,767</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經審核) 千港元	生物 清潔物料 (經審核) 千港元	發電機 (經審核) 千港元	建築廢料及 廢料處理 (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持續 經營業務 (經審核) 千港元	再用塑料及 相關服務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6,502	446	600	5,377	12,925	167	13,092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53
未分配企業資產							5,747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總資產							<u>36,392</u>
負債							
分部負債	237	-	181	153	571	-	571
未分配企業負債							2,311
稅項負債							987
綜合總負債							<u>3,869</u>

就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比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已經重列，猶如年內已終止經營之業務於比較期間之初已終止經營。

5.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香港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未能確定能否收回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故並無確認與本集團稅項虧損有關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

6.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期（虧損）／溢利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後（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虧損）／溢利計算。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按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和假設只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全數以零代價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該期間之每股攤薄後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期（虧損）／溢利	<u>(10,099)</u>	<u>15,137</u>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期（虧損）／溢利	<u>(9,143)</u>	<u>15,865</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55,002,176	448,080,637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不適用	10,642,364
	不適用	458,723,001
8. 存貨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生物燃料物料	110	361
生物清潔物料	316	340
	426	701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90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 齡分析(根據到期計算)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172	83
180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3	6
	175	89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	24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14	2,108
減：預付款項及按金撥備 (附註)	(1,125)	-
	<u>1,089</u>	<u>2,348</u>

附註：預付款項及按金撥備包括a)就一間預先處理廠房而於二零一一年支付予Green Fuels Limited之可退還按金約845,000港元，本公司已決定不訂購該預先處理廠房；及b)於二零一一年以部分支付一項交易佣金之方式支付予On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的預付款項280,000港元，本公司中止該交易。因此緣故，上述按金及預付款項變成須退還予本公司。儘管再三要求，惟兩名債務人均未能作出任何付款，因此，為慎重起見，本公司已決定對上述按金及預付款項作出全數撥備，及倘有必要，將採取法律行動予以收回。

11.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	-
91至180日	-	20
181至365日	-	9
365日以上	525	516
	<u>525</u>	<u>545</u>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4,000,000</u>	<u>400,00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455,002</u>	<u>45,5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營運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營業額約為7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129.4%。

本期間之虧損淨額約為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約為15,100,000港元)。然而，於撇除收回就一項業務收購事項而已付之按金及其利息之減值虧損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維持虧損淨額約8,900,000港元。本期間之虧損淨額增加12.4%。

持續經營業務

可再生能源

本集團已停止其於小桐子種植之所有活動，並決定將其資源集中於香港以外地區之生物柴油生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向葡萄牙一間工程公司訂購一套加工機器設備。該機器設備力求同時使用固體酸酯化及轉酯化過程將原料油轉化為脂肪酸甲酯或生化柴油，年產能為8,000公噸。該機器設備正在葡萄牙建造中，預計將於接近今年年底交付。本集團預期，此機器設備將為在香港以外地區生產生物柴油開始新的篇章。

生物清潔物料

出售生物清潔物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56,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之約101,000港元，增幅約為80.4%。本公司之客戶名單並無顯著變化，而本集團將盡力維持產品品質及聲譽。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宣傳及推廣此等環保產品，及盡量減低營運開支。

發電機

15KW液態丙烷發電機之開發已經完成，但本公司仍在等待目標客戶之投標結果，而因此緣故，此業務並無營業額。

建築廢料及提供廢料處理服務

此業務之主要業務重點為收集建築廢料並將之循環再用以及出售循環再用之建築材料。此業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92,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之約423,000港元，增加約120.3%。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以前損毀之主要設備已被修復，並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恢復正常運作。相比主要設備正常工作之二零一一年之營業額，本期間之營業額已上升15.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可循環再用塑料及相關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於租約屆滿後，本公司已終止可循環再用塑料及相關服務之業務。終止經營之主要原因為中國當局主張對進口可循環再用塑料進入中國實施嚴格控制。董事會及管理層認為，此業務將無重大變化或改善，而此業務環節之持續商業可行性被認為有些消極，因此緣故，本公司已決定於租約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後終止此分部。

於本期間，此分部業務帶來的總營業額約為1,8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額約為13,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3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約為2,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4.75（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本集團有足夠資金償還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5,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4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11.0%（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購買一套機器設備，總金額達690,000歐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金額345,000歐元仍未償還，但尚未到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未來前景

董事將繼續經營現有業務並實施嚴格之節流措施。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德國有23名僱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6名僱員）。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津組合，以鼓勵員工不斷改善及進步。本公司現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發展作出貢獻的個人表現。

僱員之薪酬、晉升及薪金，乃基於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當前市場慣例而評估。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就守則條文第A.2.1條有若干偏離之處。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分開，不應由一人兼任。

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期間內擔任本公司主席之葉偉樑先生履行。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可加強及統一對本公司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符合效益地計劃及實行業務決策及策略。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管理架構之利弊，並在考慮本集團業務之性質及規模後，在日後採取可能屬必須之適當措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

本中期報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enenergy.hk)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葉偉樑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有一名執行董事葉偉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彥威先生，譚鎮華先生及李潔志女士。

* 僅供識別